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 62# 楼五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36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莲珠因公出差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陈铭邦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3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燕凤、史颖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